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fun Info Co., 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五 日
台 北 市 大 安 區 金 華 街 187 號 A 棟 4 樓
(政 大 公 企 中 心 A 4 0 2 會 議 教 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
貳、開會議程	- 2 -
一、報告事項	- 3 -
二、承認事項	- 5 -
三、討論事項	- 6 -
參、附件	- 8 -
【附件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8 -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0 -
【附件三】一一四年度個體及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 11 -
【附件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 32 -
肆、附錄	- 33 -
【附錄一】公司章程	- 33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9 -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 47 -

壹、開會程序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東常會代表股權總數
- 二、 宣佈開會
- 三、 主席就位
- 四、 主席致開會詞
- 五、 報告事項
- 六、 承認事項
- 七、 討論事項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貳、開會議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一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87號A棟4樓「政大公企中心A402會議教室」

一、 報告出席股東常會代表股權總數

二、 宣佈開會(報告已出席股份總數)

三、 主席就位

四、 主席致開會詞

五、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報請 公鑒。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三) 一一四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四)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五)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六)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報告，報請 公鑒。

(七) 本公司第一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六、 承認事項：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二)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七、 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敬請 討論。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8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0頁】。

三、一一四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一一五年三月十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依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一一四年度稅前淨利(不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稅前淨利)為351,937,719元計算，擬提列員工酬勞3.07%計新台幣10,800,000元及董事酬勞0.61%計新台幣2,16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每季決議分派季度現金股利。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之民國一一四年前三季及年度現金股利，其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盈餘所屬 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期 (民國年/月/日)	發放日期 (民國年/月/日)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民國114年 第一季	不分配		
民國114年 第二季	114年08月11日	115年01月23日	新台幣20,600,149元
民國114年 第三季	114年11月10日	115年04月30日	新台幣50,000,000元
民國114年 第四季	115年03月10日	尚未決議	新台幣211,976,093元

五、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以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發放現金。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之民國一一四年各季度資本公積現金，其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董事會決議日期 (民國年/月/日)	發放日期 (民國年/月/日)	發放總金額 (新台幣元)
114年05月14日	114年10月15日	新台幣50,000,000元
114年08月11日	115年01月23日	新台幣29,399,851元

六、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據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買賣中心證櫃字第1140202359號，本公司已於一一四年參加第十二屆公司治理評鑑，並於一一五年取得評鑑結果。

七、本公司第一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5 年 03 月 25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5 年 3 月 26 日至 115 年 5 月 25 日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16.95 元至 40.55 元
預定買回股份總數	普通股 13,500,000 股
預定買回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4.5%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550,362,709 元

股東會當天由司儀奉主席指示，報告實際買回情形，並記錄在議事錄。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潔如會計師及胡智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第8頁及第11頁】，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114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以下同）313,973,602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0元後，114年第一季、114年第二季、114年第三季及114年第四季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分別為11,218,982元、4,779,373元、5,682,037元及9,716,968元，114年第二季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2,414,209元，114年第三季及114年第四季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5,466,831元及6,947,378元，114年第二季及114年第三季分配股東紅利-現金分別為20,600,149元及50,000,000元，可供分配盈餘為211,976,093元。

2、 114年第四季盈餘分配案，目前公司已發行股數為300,000,000股，擬自114年第四季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211,976,093元，每股發放現金0.70658698元。

3、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四，第32頁】。

4、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5、 俟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等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6、 本公司114年第四季盈餘分配案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訂。

7、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請115年股東常會承認，及將114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情形提報115年股東常會。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擬私募發行普通股上限

45,000,000 股，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分三次)辦理。

2、私募資金對象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對象為策略性投資人，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函解釋令及 112 年 12 月 2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60674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規定，擇定對公司長遠發展有所助益者，並以能提升公司營運效能、強化競爭力及對既有股東權益產生效益者，惟目前並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

4、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之原因：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且限制三年內不得轉讓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及拓展營運，故擬以私募方式進行籌資。

(2)募集之額度：於普通股 45,000,000 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分三次)辦理。

(3)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及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5、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依據證交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後除依證交法 43 條之 8 規定外，原則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證交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上櫃交易。除以上規定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6、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等，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尚凡 115 年股東常會，承蒙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空參加，由衷感謝。

以下謹就 114 年度的營運成果與 115 年度的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114 年度的營運狀況

(一)尚凡 114 年度營業收入新臺幣 26.3 億元，稅後淨利 3.6 億元，每股盈餘 1.05 元。

(二)尚凡目前穩定營運的產品中，iPair APP 直播與交友的複合型服務，藉由穩健的經營策略與活動規劃，營收與獲利仍有不錯的貢獻。SweetRing APP 持續聚焦認真類型的交友市場，嘗試 AI 於交友賦能的成效，優化配對體驗，或是製造行銷話題，不過短期內對獲利無法直接連動反映。其他數款小型分眾市場的交友 APP，持續打磨各具不同特色的交友方式，嘗試以新奇有趣的的功能帶動行銷爆點，短期內還是以增加用戶心佔率，投資用戶的使用成長為主。

(三)大研生醫持續深化與尚凡旗下交友 APP 合作，透過異業整合模式，結合數位社群流量與會員經營優勢，加速保健產品於目標族群中的市場滲透。同時，大研生醫 114 年持續穩定推出的新品中，有數隻都取得不錯的用戶口碑與市佔銷量，逐步擴充產品線廣度與深度，使整體營收結構不再過度依賴單一明星商品，並藉由具競爭力之產品組合，形塑具規模與持續性的產品矩陣護城河。憑藉產品品質、研發實力與品牌信任度的累積，114 年度品牌知名度與銷售規模皆維持穩健成長，進一步鞏固公司於健康保健市場之長期競爭基礎。

二、115 年度的營業計畫

(一)提升交友 APP 獲利與市場競爭力

1. 強化產品定位與經營效率

持續明確區隔旗下各交友與社交產品的市場定位，避免資源重疊，提升品牌辨識度與營運效率。以使用者體驗（UX）與留存率為核心指標，結合數據分析與精準行銷，優化付費轉換與客戶終身價值（LTV）。

2. 社交與交友產品服務擴展

依市場需求與用戶行為變化，持續評估與開發具明確定位的新型社交 APP。新產品初期將以產品體驗、用戶回饋與市場驗證為優先，審慎投入資源，確保長

期可擴展性。全面評估 AI 技術於智能配對、行為預測、內容推薦與營運自動化之應用，提升媒合效率與使用黏著度。

(二)大研生醫保健品事業發展戰略

1.產品矩陣與競爭護城河深化

114 年度（2025），大研生醫已成功推出多款具市場接受度之新品，並於特定健康機能品類中逐步建立市佔率與消費者口碑，使產品營收結構由單一明星商品，轉向具層次與延展性的產品組合。115 年度（2026），公司將持續加大此一發展路線，透過有節奏的新品規劃與產品線延伸，深化產品矩陣廣度與深度，降低營收集集中風險，並逐步形塑具規模與持續性的產品競爭護城河。

2.異業整合與會員轉換效益放大

持續深化與尚凡旗下交友平台之策略合作，結合數位社群流量、會員數據與內容經營能力，提升保健產品於核心族群中的觸及效率與轉換表現。透過社群內容經營、口碑擴散與會員經營機制，強化品牌信任度與回購率，作為中長期營收穩定成長的重要基礎。

3.國際市場試點與審慎擴張

日本市場方面，大研生醫已於 114 年下半年完成初步市場開機並取得正向回饋，115 年度將在控管損益平衡與營運效率之前提下，持續進行策略性投入與市場驗證。澳洲市場則正進行法規環境、通路結構與市場需求之可行性評估，未來將視評估結果，審慎規劃進入時程與合作模式。

展望未來，尚凡將積極拓展各類型 APP 服務與業務，增加公司多元的獲利管道，並同時積極加速大研生醫新品推出與嘗試國際市場拓展。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舒雨凡



經理人：林志銘



會計主管：張立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書揚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三】一一四年度個體及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個體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541 號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尚凡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尚凡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尚凡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尚凡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尚凡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電子商務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尚凡公司主要營收來源來自於使用者為進一步與交友對象互動，而透過各種金流方式所付費儲值成為 VIP 會員或購買虛擬點數之加值服務收入。當會員付費儲值時會先帳列合約負債，俟加值服務提供時認列收入。加值服務收入分為 VIP 會費收入及虛擬點數收入，VIP 會費收入係依會員資格之有效期間平均分攤認列收入；虛擬點數收入則依當期會員之實際耗用點數量乘以點數之單位售價認列收入。VIP 會費分攤表及虛擬點數實際耗用量表係每月由前端會員系統運算產出相關報表，再由人工依報表計算應認列之收入並完成入帳流程。

由於每月交易量眾多較可能產生人工計算或入帳錯誤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電子商務服務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抽樣測試月費分攤報表及點數耗用報表之計算方式，並抽查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2. 檢視前端會員系統所產出之月費分攤報表，並核對與收入傳票金額一致，以驗證帳載記錄之正確性。
3. 檢視前端會員系統所產出之本年度點數耗用報表及系統訂單資訊，重新計算點數之單位計價之合理性及點數耗用本年度可認列之收入總額，並核對與收入傳票金額一致，以驗證帳載記錄之正確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銷售收入認列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尚凡公司之子公司大研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保健食品之研發及銷售等業務。由於銷售產品之管道多元，銷售對象眾多且收入分散，又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售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大研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取得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明細，抽樣核對訂單、發票、物流公司出貨文件或通路商對帳單等相關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尚凡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尚凡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尚凡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尚凡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尚凡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尚凡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尚凡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尚凡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潔如

徐潔如



會計師

胡智華

胡智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6,791	4	\$ 256,891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14,010	-	29,38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8,422	1	34,17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7,129	-	13,49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7,721	1	26,93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41	-	4,0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8,214</u>	<u>6</u>	<u>364,883</u>	<u>1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61,613	1	92,066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20	-	5,14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149,546	3	77,275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000,393	90	1,532,529	7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59	-	5,979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7,670	-	1,380	-
1780	無形資產		1,489	-	1,1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6,370	-	3,32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54	-	2,30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247,414</u>	<u>94</u>	<u>1,721,192</u>	<u>83</u>
1XXX	資產總計		<u>\$ 5,585,628</u>	<u>100</u>	<u>\$ 2,086,075</u>	<u>100</u>

(續次頁)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280,000 5	\$ 87,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	9,340 -	13,615 1
2170	應付帳款		16,772 -	10,69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35,647 3	149,667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8,734 3	138,73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9,536 -	13,30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896 -	1,55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247,184 4	177,823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65 -	71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50,774 15	593,107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808,701 15	854,015 4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4,776 -	5,01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95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8,436 15	859,029 41
2XXX	負債總計		1,689,210 30	1,452,136 7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00,000 5	300,000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170,763 57	131,302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48,889 3	120,42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4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4,746 4	67,876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5,073 1	14,340 1
3XXX	權益總計		3,896,418 70	633,939 30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5,585,628 100	\$ 2,086,07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舒雨凡

經理人：林志銘

會計主管：張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491,177	100	\$ 542,3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八)	(266,619)	(54)	(251,878)	(46)
5900 營業毛利		224,558	46	290,514	54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40,236)	(8)	(69,844)	(13)
6200 管理費用		(58,361)	(12)	(62,52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314)	(6)	(21,78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01)	-	(1,09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5,912)	(26)	(155,246)	(29)
6900 營業利益		98,646	20	135,268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919	1	15,670	3
7010 其他收入		650	-	8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1,757)	(7)	20,700	4
7050 財務成本		(31,501)	(6)	(20,880)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98,021	61	79,171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0,332	49	95,558	18
7900 稅前淨利		338,978	69	230,826	4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25,004)	(5)	(29,780)	(6)
8200 本期淨利		\$ 313,974	64	\$ 201,046	3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664)	-	(\$ 96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64)	-	(9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388	12	13,458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	(5,215)	(1)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4,776)	(3)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1,397	8	13,45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0,733	8	\$ 12,49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4,707	72	\$ 213,544	3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5		\$ 0.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5		\$ 0.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舒雨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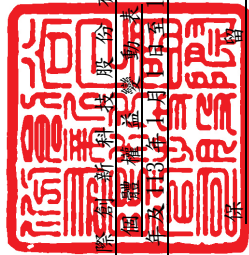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志銘



會計主管：張立





尚凡國際新利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註冊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	益	總額
民國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2,486	\$ 61,974	\$ 114,038	\$ -	\$ -	\$ 93,184	\$ 966	\$ 2,808	\$ 493,524	
本期淨利		-	-	-	-	-	201,046	-	-	201,0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458	(960)	12,4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01,046	13,458	(960)	213,544	
現金股利		-	-	-	-	-	-	-	-	-	
股票股利		77,514	-	-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9,328	22,636	-	-	(22,636)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00	\$ 131,302	\$ (16,253)	-	-	(126,204)	-	-	(142,457)	
民國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00	\$ 131,302	\$ 120,421	-	-	\$ 67,876	\$ 12,492	\$ 1,848	\$ 633,939	
本期淨利		-	-	-	-	-	313,974	-	-	313,9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1,397	(664)	40,7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1,397	(664)	354,7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79,399)	28,468	-	-	(28,468)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6,947	-	(6,947)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	(131,689)	-	-	(131,689)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00	\$ 3,170,763	\$ 148,889	\$ 6,947	\$ -	\$ 214,746	\$ 53,889	\$ 1,184	\$ 3,896,4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舒雨凡



經理人：林志銘



會計主管：張立

尚凡國際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8,978	\$ 230,8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5,571	5,427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609	1,49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數	十二(二)	1,001	1,0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淨損失(利益)	六(二)	30,453	(4,745)
利息費用		31,501	20,880
利息收入	(	4,919	(15,670)
股利收入	(	101	(600)
租賃修改利益		-	5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淨額	(	818	(8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98,021	(79,1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750	(7,92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3,636	(7,2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83	(4,567)
其他流動資產	(	134	(4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4,275	(618)
應付帳款		6,075	2,824
其他應付款	(	695	(59)
其他流動負債	(	49	(1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6,507	165,175
收取之利息		4,919	15,670
支付之利息	(	31,501	(20,880)
支付所得稅	(	26,834	(21,2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091	138,7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	2,2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股	十二(三)	158	-
款		186,281	(62,470)
增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9,381	(165,483)
減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3,785	(1,009,67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二十二)	563,207	21,18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六(六)	-	17,08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股款	六(六)	465	(5,91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00	(1,031)
取得無形資產	(	25	(2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1	(6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1	(600)
收取之股利		499,440	(872,3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三)	740,000	351,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三)	(547,000)	(409,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270,000	1,01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245,953)	(89,32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2,971)	(3,414)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224,412)	(149,716)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六(六)	446,585	101,7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6,249	816,3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0,100	(82,6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6,891	174,2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6,791	\$ 256,8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舒雨凡

經理人：林志銘

會計主管：張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858 號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尚凡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尚凡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尚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尚凡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尚凡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電子商務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尚凡集團電子商務服務收入來源來自於使用者為進一步與交友對象互動，而透過各種金流方式所付費儲值成為 VIP 會員或購買虛擬點數之加值服務收入。當會員付費儲值時會先帳列合約負債，俟加值服務提供時認列收入。加值服務收入分為 VIP 會費收入及虛擬點數收入，VIP 會費收入係依會員資格之有效期間平均分攤認列收入；虛擬點數收入則依當期會員之實際耗用點數量乘以點數之單位售價認列收入。VIP 會費分攤表及虛擬點數實際耗用量表係每月由前端會員系統運算產出相關報表，再由人工依報表計算應認列之收入並完成入帳流程。

由於每月交易量眾多較可能產生人工計算或入帳錯誤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電子商務服務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抽樣測試月費分攤報表及點數耗用報表之計算方式，並抽查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2. 檢視前端會員系統所產出之月費分攤報表，並核對與收入傳票金額一致，以驗證帳載記錄之正確性。
3. 檢視前端會員系統所產出之本年度點數耗用報表及系統訂單資訊，重新計算點數之單位計價之合理性及點數耗用本年度可認列之收入總額，並核對與收入傳票金額一致，以驗證帳載記錄之正確性。

銷售收入認列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子公司-大研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保健食品之研發及銷售等業務。由於銷售產品之管道多元，銷售對象眾多且收入分散，又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售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大研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取得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明細，抽樣核對訂單、發票、物流公司出貨文件或通路商對帳單等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尚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尚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尚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尚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尚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尚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尚凡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潔如 徐潔如

會計師

胡智華 胡智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62,908	45	\$ 1,490,549	6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3,216,571	42	29,38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93,250	3	182,012	8
130X	存貨	六(六)	416,003	5	245,705	11
1410	預付款項		52,313	1	33,60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924	-	74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352,969</u>	<u>96</u>	<u>1,981,995</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74,307	1	106,739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320	-	5,14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149,546	2	77,27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32	-	7,017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5,850	1	3,626	-
1780	無形資產		10,868	-	10,50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0,505	-	16,07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829	-	10,43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7,157</u>	<u>4</u>	<u>236,820</u>	<u>11</u>
1XXX	資產總計		<u>\$ 7,670,126</u>	<u>100</u>	<u>\$ 2,218,815</u>	<u>100</u>

(續次頁)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390,000	5	\$ 87,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52,536	1	48,227	2
2150	應付票據		4,630	-	2,142	-
2170	應付帳款		166,169	2	89,40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31,243	3	229,849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79,339	1	26,41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091	-	3,36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249,610	3	178,183	8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六)	21,306	1	16,8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85	-	1,61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02,609</u>	<u>16</u>	<u>683,065</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815,915	11	863,655	3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2,673	-	5,01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0,137	-	44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68,725</u>	<u>11</u>	<u>869,115</u>	<u>39</u>
2XXX	負債總計		<u>2,071,334</u>	<u>27</u>	<u>1,552,180</u>	<u>70</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00,000	4	300,000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170,763	41	131,302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48,889	2	120,42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4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4,746	3	67,876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5,073	1	14,34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896,418</u>	<u>51</u>	<u>633,939</u>	<u>29</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702,374	22	32,696	1
3XXX	權益總計		<u>5,598,792</u>	<u>73</u>	<u>666,635</u>	<u>30</u>
重大或有承諾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u>\$ 7,670,126</u>	<u>100</u>	<u>\$ 2,218,81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舒雨凡



經理人：林志銘



會計主管：張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2,632,693	100	\$	2,225,7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九)	(	1,153,327)	(44)	(	1,025,326)	(46)
5900 營業毛利			1,479,366	56		1,200,462	54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861,357)	(33)	(	757,065)	(34)
6200 管理費用		(	188,565)	(7)	(	134,28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9,700)	(1)	(	34,71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215)	-	(	2,22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90,837)	(41)	(	928,289)	(42)
6900 營業利益			388,529	15		272,173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6,500	2		45,024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90,383	3		1,0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	21,387)	(1)	(	21,160)	(1)
7050 財務成本		(	32,504)	(1)	(	26,91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992	3	(	2,045)	-
7900 稅前淨利			471,521	18		270,12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106,641)	(4)	(	67,696)	(3)
8200 本期淨利		\$	364,880	14	\$	202,432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664)	-	(	9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5,343	3		13,40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一)	(	22,363)	(1)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2,316	2	\$	12,44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7,196	16	\$	214,880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3,974	12	\$	201,046	9
8620 非控制權益			50,906	2		1,386	-
		\$	364,880	14	\$	202,432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4,707	14	\$	213,544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62,489	2		1,336	-
		\$	417,196	16	\$	214,880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5	\$		0.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5	\$		0.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舒雨凡



經理人：林志銘



會計主管：張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註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	權	益
國 113 年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2,486	\$ 61,974	\$ 114,038	\$ -	\$ 93,184	\$ -	\$ 2,808	\$ -	\$ 493,524	\$ -	\$ 493,524	
本期淨利	-	-	-	-	201,046	-	-	-	201,046	1,386	202,4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60)	(50)	12,498	(50)	12,4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1,046	-	(960)	(960)	213,544	1,336	214,880	
盈餘指標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636	-	(22,636)	-	-	-	-	-	-	
現金股利	-	-	(16,253)	-	(126,204)	-	-	-	(142,457)	-	(142,457)	
股票股利	77,514	-	-	-	(77,514)	-	-	-	-	-	-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9,328	-	-	-	-	-	-	69,328	32,434	101,762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1,074)	(1,074)	(1,07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00	\$ 131,302	\$ 120,421	\$ -	\$ 67,876	\$ -	\$ 1,848	\$ 32,696	\$ 633,939	\$ 666,635		
國 114 年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00	\$ 131,302	\$ 120,421	\$ -	\$ 67,876	\$ -	\$ 1,848	\$ 32,696	\$ 633,939	\$ 666,635		
本期淨利	-	-	-	-	313,974	-	-	50,906	313,974	50,906	364,8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64)	11,583	40,733	11,583	52,3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3,974	-	(664)	62,489	354,707	62,489	417,196	
盈餘指標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468	-	(28,46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947	(6,947)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31,689)	-	-	-	(131,689)	-	(131,68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79,399)	-	-	-	-	-	-	(79,399)	-	(79,399)	
六(十四)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98,704	-	-	-	-	-	-	398,704	47,881	446,58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2,720,156	-	-	-	-	-	-	2,720,156	1,592,736	4,312,892	
六(十四)(二十三)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33,428)	(33,428)	(33,428)	
四(三)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00	\$ 3,170,763	\$ 148,889	\$ 6,947	\$ 214,746	\$ -	\$ 1,184	\$ 1,702,374	\$ 3,896,418	\$ 1,702,374	\$ 5,598,7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舒雨凡



經理人：林志銘



會計主管：張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471,521	\$ 270,1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9,349	8,323
攤銷費用	六(十九)	4,923	2,95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數	十二(二)	1,215	2,2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	六(二)(十八)		
淨損失(利益)		30,813 (	4,071)
利息費用		32,504	26,916
利息收入		(46,500) (	45,024)
股利收入	六(十七)	(101) (	60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八)	-	(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2,453) (	18,580)
存貨		(170,298)	19,357
預付款項		(18,707) (	8,180)
其他流動資產		(4,124)	6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309 (	20,798)
應付票據		2,488 (	4,750)
應付帳款		76,766	34,576
其他應付款		15,792 (	11,839)
退款負債-流動		4,439	7,941
其他流動負債		73	4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2,009	259,650
收取之利息		39,442	45,024
支付之利息		(32,504) (	26,916)
支付所得稅		(62,685) (	86,7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6,262	190,965

(續次頁)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資產	\$ -	\$ 2,22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9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減資退回股款	158	-
增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88,842)	(487,390)
減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381	682,5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0)	(7,164)
取得無形資產	(5,099)	(3,002)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36)	(2,9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70)	(1,617)
收取之股利	101	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270,814)	183,2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9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617,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2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246,31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6,225)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五)	(224,412)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六(二十三)	446,585
子公司取得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款	六(二十三)	4,312,526
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予非控制權益	(34,50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20,659	547,0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6,252	12,2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72,359	933,5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0,549	556,9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62,908	\$ 1,490,5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舒雨凡



經理人：林志銘



會計主管：張立



【附件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期稅後淨利	313,973,602	
減：114 年第一季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218,982	
減：114 年第二季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79,373	
減：114 年第三季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682,037	
減：114 年第四季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716,968	
減：114 年第二季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414,209	
加：114 年第三季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466,831	
加：114 年第四季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947,378	
減：114 年第二季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20,600,149	
減：114 年第三季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50,000,000	
可供分配盈餘		211,976,093
分配項目：		
114 年第四季股東紅利-現金	211,976,093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舒雨凡



經理人：林志銘



會計主管：張 立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1、A201010 造林業
- 2、A201030 特殊林木經營業
- 3、A201040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
- 4、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5、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6、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8、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9、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10、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 11、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4、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5、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16、H202010 創業投資業
- 17、H204010 私募股權投資業
- 18、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9、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20、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21、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22、I102010 一般投資顧問業
- 23、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4、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5、J701020 遊樂園業

26、J901020 一般旅館業

2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億元整，分為普通股六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中保留四仟五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有股東會決議，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業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一、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於十五日

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方式，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以視訊方式開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本公司普通股，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具表決權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採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酌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惟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為依法執行職務之董事投保責任險，投保內容及其相關細則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其中 1% 做為基層員工酬勞分派）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3%。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 第廿七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提繳稅款，依法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 第廿七條之二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經特別決議後分派之。
-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廿八條：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不低於可分配盈

餘之百分之十，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依法決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議事規則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有關委託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

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倘董事長缺席，或因其他任何理由無法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委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九條：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股東會集會時，股東會主席得請求警察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代理人之發言，應按其委託書、公開徵求書面及廣告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同意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十三條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

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期會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議案投票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並應監督投票程序、防止不當投票行為、開驗表決票及監督計票員之記錄。

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1. 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2. 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3. 無法辨明對議案主張贊成或反對表示之表決票。
4. 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對外公告，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公司存續期間內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

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五條：若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本規則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停止過戶日(115年4月7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 300,000,000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0 股

截至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董事持股符合法令規定成數

三、持股明細：

停止過戶日：115年4月7日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犇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舒雨凡	111.12.29	1,200,715	5.40%	16,190,440	5.40%
董 事	倍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東慶	111.12.29	1,520,506	6.83%	25,774,750	8.59%
董 事	沐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銘	111.12.29	659,000	2.96%	13,524,730	4.51%
董 事	安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懸缺	111.12.29	3,034,520	13.64%	59,329,900	19.78%
董 事	勵龍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立	111.12.29	571,349	2.57%	8,468,200	2.82%
董 事	廖文宏	111.12.29	162,588	0.73%	2,488,840	0.83%
獨立董事	陳書揚	113.10.01	—	—	—	—
獨立董事	王麗珍	114.12.19	—	—	—	—
獨立董事	楊佳榮	113.10.01	—	—	—	—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125,776,760	41.93%